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員小字第43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莊欣紘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萬133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未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等事項，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之規定，命予補正，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施嘉玫